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诉讼进展情况:印度 Kin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回购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 6.038 亿美元或 Kin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但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遂发出财产保全裁定,即盛达公司股权质押给法院,在整体出售前款项扣除除债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n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盛达公司与 Kin公司分别按照整体出售所得款项的优先清偿顺序和意愿定向新加坡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做出如下判决: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n公司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的款项,同时考虑到 2023 年 3 月 3 日 6.038 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 6 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时间,即从 2023 年 9 月 3 日开始 6.038 亿美元按年 5.33% 计算利息,直至支付之日。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和 Kin公司 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原告印度 Kin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n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被告国际商业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盛达公司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的核心内容为:Kin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经营中一直采取压迫 Kin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视 Kin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地位。鉴于上述原因,Kin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或评估后确定的公允价值,回购 Kin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协议,则 Kin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院禁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18] SGHC(0) 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n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21] SGHC(0) 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 日 Kin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价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书》[2022] SGCA(1)5,判令:(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2)驳回 Kin 公司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支持 Kin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审上诉诉讼请求,包括支持 Kin 公司提出的对其持有的 37.57% 股权回购或回购 19% 的流动性折扣的请求,同时支持 Kin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评估其 37.57% 股权价值的上诉请求。

2023 年 3 月 3 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23] SGHC(0) 4,判令:

法院对上诉判令,Kin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将在法庭指令规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作出《法庭指令》,主要内容如下:
1.由德司达公司首席财务官(Oshane & Touche LLP)的 Ma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n Lo Khoo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接管出售,整体出售以无法执行的。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n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该款项在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法院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间的权利,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上述判决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的公告》(2016-07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和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24)号。

一、本次法院判决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n 公司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盛达公司的款项上诉被驳回;同时考虑到 2023 年 3 月 3 日 6.038 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 6 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时间,即从 2023 年 9 月 3 日开始 6.038 亿美元按年 5.33% 计算利息,直至支付之日。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法院判决对公司影响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方式控股德司达公司,持股 62.43%,另一方股东是 Kin 公司持股 37.57%。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双方股东 Kin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正常运行,本次法院判决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德司达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盛达公司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7.43% 和 23.57%。鉴于在整体出售前,德司达公司将正常运行,因此在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鉴于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整体出售款中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及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直至付款之日计算的利息,若届时实际的出售出售的净额高于 Kin 公司按判决所得款(6.038 亿美元+利息),则以 37.57%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则公司获得的出售款净额将低于按 62.43%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若届时实际的出售出售的净额高于 Kin 公司按判决所得款(6.038 亿美元+利息)比例以 37.57%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则公司将获得出售款净额将高于按 62.43%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

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临 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3,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27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2,315.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1,603,668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1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37,09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53,587	57.22	274,653,587	5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64,413	42.78	205,364,413	42.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00,000	2.50
股份总额	480,018,000	100.00	480,018,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000,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6 个月内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预案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3,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27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2,315.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1,603,668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1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37,09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4,209	43.77	45,694,209	4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67,563	56.23	58,967,563	56.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952,007	6.63
股份总额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注:2.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导致股权结构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767,360 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6 个月内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预案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3,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27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969,312.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9 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8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3,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27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969,312.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9 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8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显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和 1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传播风险
近期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近期国际 2025 年 2 月,对中国加征关税,影响中国消费及全球贸易,中国面临出口压力、产业链外迁风险和通胀压力,但长期可通过扩大内需、消费及政策应对挑战。

四、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和 1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传播风险
近期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近期国际 2025 年 2 月,对中国加征关税,影响中国消费及全球贸易,中国面临出口压力、产业链外迁风险和通胀压力,但长期可通过扩大内需、消费及政策应对挑战。

四、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4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9,29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发生下列期间回购事宜: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4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9,29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4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9,29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六、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七、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4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9,29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八、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九、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40.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9,29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支持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应对外销推广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和生产产能,公司拟采取新增担保银行授信方式,并对表内 14 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镇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 1 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子公司或者母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 2025 年 1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8 号),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借款本金及按资金借款本金计算的罚息和违约金)和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担保债权实现费用,主债权(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担保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而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福建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 2025 年 1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9 号),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借款本金及按资金借款本金计算的罚息和违约金)和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担保债权实现费用,主债权(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担保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而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9 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 年晋江(保)字 0288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